**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车购买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4-1532**

 **招 标 文 件**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2259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23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6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_Toc3047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服务需求 29](#_Toc3620)

[第六章 附件 32](#_Toc2750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7](#_Toc21432)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车购买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客车购买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4-1532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1月 6 日至2025年1月 13 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超出规定的时间范围外（即北京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17:00后）收到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500元/本。

**购买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153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邮箱，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注：供应商可在报名页面点击“查询按钮”自助查询项目审核状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6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 二 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服务需求”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人：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联系人：周经理 王经理

电 话：010-82370045 010-6119613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招标人：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详见附表费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  |
| --- | --- |
| **项目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2000.00元。**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必须包含Word版可编辑投标文件和经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MCC-ZC24-1532 |
| 18.1 | 投标截止期：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1.1 | 开标日期：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5.2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人：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向按照公告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投标将被拒绝；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所投产品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所投产品厂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入围供应商。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9——技术及服务具体的应答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应为现场交货价，含货款、增值税，运输费，安装费、保险

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章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章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6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5.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14.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4 凡没有根据本章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章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章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内容必须包含Word版可编辑投标文件和经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或支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也可以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填入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具体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章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招标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章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期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章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

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本章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章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超出本项目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6．与招标人的接触

26.1除本章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7.3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招标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7.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7.7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8.确定中标人：**

2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3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招标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签订合同

3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中（邮件主题：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名称：

 品种（或品牌）：

 规格：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 （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 。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购置和安装金额及运输等费用，是在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质量担保等售后服务价格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质量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之情形，则自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即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3.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1.自交付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2.验收方式：

（1）逐样验收

（2）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6.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 检验机构按 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为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由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质保期相应延长。此外，甲方有权减少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补，视为不能按时交货，按照本条第4款执行。

7.其它：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或第4款之约定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3.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附件：商品清单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税 号：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服务需求

**一、需求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免税 | 预算（万元） |
| 01 | 大客车 | 54座 | 2台 | 否 | 否 | 160 |

**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160.00万元**

**二、技术参数**

| **配置项** | **配置描述** | **备注** |
| --- | --- | --- |
| ★车辆座位数 | 54 |  |
| ★车长（㎜） | 11650-12000 |  |
| ★车宽（㎜） | 2500-2550 |  |
| ★车高（㎜） | 3550-3690 |  |
| **＊**发动机 | 后置 247 KW≤功率≤257KW 柴油发动机 国六排放标准 | 发动机节油因素与性能考虑，区间内功率满足上限得满分，区间内情形得1分。 |
| ★前悬后悬 | 前悬≥2400，后悬≥3250 |  |
| ★轴距（㎜） | ≥6000 |  |
| ABS | 具有AEBS功能 |  |
| 悬架系统 | 前2后4空气悬架 |  |
| 外后视镜 | 电动兔耳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 |  |
| 顶风窗 | 2个 带换气扇顶风窗 |  |
| 变速箱 | 六档手动变速器 | 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法士特 |
| 车桥 | 前桥≥5.5T 后桥≥11.5T，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  |
| 行车制动 | 前盘后鼓 |  |
| 车身保温系统 | 除霜器+独立六壁挂强制暖风系统 |  |
| 整车玻璃 | 全车钢化玻璃 | 带全车窗帘 |
| 座椅包 | 靠背可调,可横移, PVC皮革座椅 |  |
| 制动系统 | 气压制动 |  |
| 辅助制动 | 电涡流≥1900N.M |  |
| 发动机启动断电保护装置 |  | 提供相关证书 |
| 热管理 | 第二代（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  |
| 安全带 |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  |
| 乘客门 | 气动外摆门 |  |
| 空调 | 制冷 制冷量≥32000kcal/h |  |
| 轮胎 | 真空胎 |  |
| 电子钟 | 电子钟 |  |
| 液晶电视 | 19寸液晶电视+硬盘播放器 |  |
| 倒车影像 | 彩色倒车监视器 |  |
| 地板革 | 防滑地板革 |  |
| 车内行李架 | 双内行李架 |  |
| 行李仓门 | 手动平移上仓门 |  |
| 燃油预热 | 包含 |  |
| 全车座椅USB接口 | 全车座椅USB接口 |  |

**三、服务要求**

1.提供车辆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保障，24小时服务热线，15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紧急救援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2.整车质保24个月或15万公里，先到者为准。

3.整车配备前盘式后鼓式制动器，车桥不低于5年或者80万公里免维护，先到者为准。

4.国家对本次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认证或生产许可等要求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完全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应对此如实承诺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个月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车辆须满足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且能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验收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采购人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五、其他说明**

1.本章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只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实质性条款（如有）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未写明是否偏离或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带“★”章节或条款为实质性指标（如有），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单独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 附件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大型客车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总价（元）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应后附车辆详细配置清单，至少列明主要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为技术参数部分。投标人必须对第五章中的技术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特别是需要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未做出偏离说明的部分视同为无偏离。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附件6-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所投产品厂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入围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 | **……**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 1 | （名称） |
| 2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

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附件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9. 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技术指标；

（2）详细的实施进度保障及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3）详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主要产品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等。

## 附件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的评标方法。各部分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5分）** |
| 1 | 认证体系 | 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ISO 3834-2焊接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有效期内。每项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 | 业绩 | 1.提供投标人近2年以来（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销售合同得2分（大型客车），最高8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内容不得分。2提供投标人所投同品牌同类产品（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近2年（2023年及2024年）业绩情况，以证书为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证书），业绩排名第一得4分，第二名得3分，每递减一名减1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 12 |
| 3 | 技术荣誉 | （1）投标人所投品牌生产制造商2021年以来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奖项的得1.5分；（2）投标企业2021年以来获中国工业大奖的得1.5分。（3）投标企业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1分（4）投标企业获工业信息化部授予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得1分。以上四项满分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 **二、技术部分（45分）** |
| 1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1. 带“＊”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
2. 一般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最低得0分。 | 12 |
| 2 | 车辆配置评审 | 对投标人所提供车辆选型配置、性能、各功能区介绍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性能参数及车辆功能详细说明等作为证明材料：产品配置全面，整体性能和配置完善，性能先进，功能区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15分；产品配置全面，产品整体性能与配置合理，性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11分；产品配置全面，产品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7分；配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证明材料不完整得1-2分；未提供说明得0分。 | 15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清晰明确，配件准备充分、提供及时，响应速度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可实施性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完全契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8分；（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及可行性等存在不足，有完善空间，但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有违约责任得4-7分； （3）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存在技术性缺陷，仅有少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违约责任表述不清晰得1-3分；（4）内容基本不存在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0分。 | 10 |
| 4 | 售后服务保障 | （1）国内特约维修站数量（满分2分）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低得0分.（2）售后服务体系星级认证（满分3分）投标人所投品牌生产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七星级得3分，五星级2分，四星级得1分，四星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拟投车辆防漏水、腐锈承诺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拟投车辆防漏水和腐锈方面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次（3分）：承诺对招标人非常有利、总体较优；第二档次（2分）：承诺对招标人相对有利；第三档次（1分）：承诺对招标人优势相对一般。 | 3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1 | 价格评审 | 以满足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当投标人报价低于或等于评审基准价时，价格得分=（1-∣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30；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价格得分=（1-∣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0.95×30。该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高得30分。 | 30 |